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国资法研[2011]247号

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

省出资企业，机关各处室、监事会、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省出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促进企业法制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出资人依法履职的制度规范，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明显增强，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在防范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现实需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部分企业仍然存在法务工作机构、人员、职责不到位，制度体系不完备等问题，法律风险防范的能力不强。因此，各出资企业要从科

学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维权，自觉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1. 规范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设置。大型省出资企业应设置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其中具备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应不少于1人。其他省出资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不具备条件的，应明确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完善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大型省出资企业应设置专职的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除进入企业经营班子外，还应列席董事会，充分发挥其在重大问题决策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尚未配备总法律顾问的企业，应尽快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或是企业负责人兼任的方式配备企业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配备实行任职资格审查制度，省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具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或者律师执业资格。

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由省国资委另行制订。

3. 建立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制度。按照年度述职和任期述职两种形式对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年度述职由省国资委在上一个工作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各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集中进行；任期述职由省国资委在企业经营

班子任期届满前的一个月组织进行。年度述职和任期述职应以企业总法律顾问的工作报告为基础，结合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情况和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综合评定。述职评议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并在评定结果确定后由省国资委以一定形式公布。企业总法律顾问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和任期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其业绩考核、奖惩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出资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办法，由省国资委另行制订。

4. 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的机制。

企业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要融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全过程，全程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谈判，实现全程服务。企业报请省国资委审核或者股东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经过本企业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5. 提高企业法律顾问队伍的素质。出资企业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注重培养内部法务工作人员，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选聘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或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从事企业法务工作，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省国资委适时启动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建立企业法律顾问薪酬与法律顾问等级资格挂钩、奖励与工作业绩挂钩的机制，提高企业法律顾问的地位和待遇。

出资企业法律顾问等级资格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省国资委

委另行制订。

三、加强出资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1. 建立出资企业法律纠纷案件沟通协调机制。省国资委成立“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协调委员会”，聘请知名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调省出资企业之间、省出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债务、合同等纠纷。

2. 完善出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省出资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应当自纠纷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及时将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案件结案后的1个月内出资企业还应向省国资委报告有关结案情况。出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情况列入总法律顾问年度述职评议和任期述职评议的内容，作为考核企业总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

1. 建立出资企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规范出资企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选聘行为，建立“省出资企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申请进入备选库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除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外，还须达到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应资质等条件。进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采取企业推荐和向社会公开征集、省国资委组织专家进行资格评审后确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建立后，出资企业聘用常年法律顾问，以及需要聘请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必须按规定从备选库中选聘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2. 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动态管理制度。省国资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入库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对工作效率低下、执业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剔除。

出资企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建立及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国资委另行制订。

五、完善出资企业重大事项联审会签制度

省国资委法制工作机构应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围绕出资人法律风险防控的关键环节，对涉及法律风险的重大事项和国资委行权履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会签审核。涉及法律风险的重大事项主要指出资企业报请省国资委审核，或报请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发行股票及债券、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捐赠等重大事项。出资企业报请省国资委审核的涉及法律风险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供法律意见书，未按规定提供法律意见书的，省国资委不列入审核程序。对于不涉及法律风险的其他重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由委机关相关处室进行审核把关。